

中華機場協會

「發起人會議」暨「第 1 次籌備會議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整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國際航空站 1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發起人代表朱耀光
紀錄:林昕儀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報告出席人數：發起人 30 位、出席 16 位。議事程序達法定人數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- 六、發起人代表致詞：

由今天出席的發起人共同推選主任委員，一致決議由尹承蓬來擔任籌備會議主任委員，並請尹主任委員主持「第一次籌備會議」。
- 七、主任委員致詞：

國外機場的組織是多元化的，臺灣尚未有機場協會，作為與外界來往的正式組織，希望未來成立「中華機場協會」後可以扮演跟國際組織一起交流的重要平台。
- 八、討論事項
 - (一) 提案一：推選籌備委員

說明：目前機場協會處於籌備階段，尚未有正式會員選舉的理、監事，為始籌備相關事務順遂，擬請推選 7 名籌備會委員。

決議：

 1. 籌備會委員名單(依序排列)：尹承蓬、朱耀光、徐乃新、傅耀南、洪念慈、鄭堅中、戴念同。
 - (二) 提案二：審查章程草案

說明：章程草案須由臨時理、監事共同審查通過後提會員大會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查。

討論議題:

1. 會員資格：a.個人會員 b. 團體會員 c.榮譽會員。
2. 會員費用：a.入會費 b.常年費(個人及團體)。

決議：

1.章程定稿(如附件 1)

2.會員資格：

(1)個人會員。

(2)團體會員(如航空站、航空公司、駐站單位、學術機構等)。

(3)榮譽會員(包含贊助會員)。

3.會員費用：

項目	入會費	常年費
個人	新臺幣 500 元	新臺幣 500 元/年
團體	新臺幣 10,000 元	新臺幣 30,000 元/年

4.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皆享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各為一權。

(三) 提案三：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、工作小組及兼職費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擬定 1.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 2.工作人員擬以兼職方式聘請，處理成立大會相關事務。

決議：

1. 由台北國際航空站企劃組辦公室為連絡地址。

2. 籌備工作小組：a.秘書長：戴念同 b.執行秘書：許婷

c.國際交流組：李亮嬌 d.行政管理組：林昕儀 e.刊物編輯小組：陳映灼、劉士豪 f.財務及出納組：林麗華、林昕儀、陳映灼、黃若寧。

(四) 提案四：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，並公開

徵求會員。

說明：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。

決議：參考其他協會入會申請書版本，詳如附件 2

(五) 提案五：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（開會通知、紀錄、議程、出席證件、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手冊、選票等之印製）、郵電費、會議費、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場佈置費、文具費、工作人員、兼職費、等。

決議：籌備過程期間經費部分先以會員費來付，工作人員兼職費參考其他機關協會與社團法人組織，並研擬下次會議再提供討論。

(六) 提案六：討論中華機場協會的英文代稱。

說明:1.CAC(Chinese Airport Council) 2.TAC(Taiwan Airport Council)。

決議：各出席的發起人討論 CAC 更改為 1.(Chung-Hua Airport Council) 或 2.(Chinese Airport Council)，確定的代稱再等主任委員裁示。

九、散會。